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升大商贸有限公司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经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简称“乙方”)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管理概况

(一) 管理范围

新乡县心连心大道及金色森林、橡树湾小区外侧绿化养护管理，总面积约89422平方米。

(二) 乙方管理具体内容及事项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养：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绿化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枝干叶、乔灌木涂白等。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2、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

3、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4、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5、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补栽规格数量保证与死亡苗木相同，并保证苗木成活一年。

6、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7、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四、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本合同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即自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圆整（小写：1261872元）。因本合同养护期限为一年，则本合同总价数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玖佰叁拾陆圆整（小写：¥ 630936元）。（注：如在一年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标准按规定开展养护作业，无法达到甲方的养护要求，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耗材、乙方设备折旧、通讯、垃圾清运、各种税费、管理、保险、劳保等。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月底前凭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的管护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当月应付费用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管护费用）。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甲方可按照本合同单月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

佰柒拾捌圆整(¥: 52578元) (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新乡市升大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市分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3010053296677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要求的内容实施, 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管理范围内的植物进行管理, 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地方, 甲方可要求乙方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并将结果通报给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养护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配比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必须按甲方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乙方需为其所属人员缴纳意外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

险。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每日按要求到管理处指定位置报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乙方需保证作业车辆管理期间正常使用。

2、乙方需配备人员人数：

(1) 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不少于2人

(2) 绿化工不少于15人

3、乙方在管护面积内，如需补栽，应与原植被协调一致，保证管护范围所有绿化植被全覆盖，管护期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乔木缺失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栽同规格种类植物且保活一年，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或按市场价估算，补栽等价乔灌木），而且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补栽或修复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确保质量，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配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对绿化进行养护；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6、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

进行补缺、恢复；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日常作业；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无偿更补、修复苗木。

7、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强调安全等注意事项，在管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养护期间被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9、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定期参加例会依据指令或督查内容及时整改，自觉接受扣除当月养护费；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甲方备案。

10、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赔偿甲方，并由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11、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12、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

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的绿化养护质量。

13、如遇大风（风力超过6级以上）、大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做好树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未加固或养护不当致树木倾倒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应有记录和分析，原则上要有日志，每周应有小结，每月应有月考核结论，月检查考核结论综合每周得分，评定当月分数，并写出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

（三）、养护服务款的拨付按月拨付。每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付款手续完成后拨付当月养护费用；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当月管护费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扣除当月管护费3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养护费5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全年累计低于70分（不含）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果养护作业被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2000元；凡是受到县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将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5000元；情节非常严重的扣除金额另定且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全部物业承包费用的5%，对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

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上述标准进行扣分。

九、管护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分值100	扣分
1	园 林 绿 地	绿地适时修剪、浇水、锄草。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病虫害现象。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下同）
2	花 灌 木 生 长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3	草 地 管 理	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4	乔 灌 木 看 护	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数量一致，且保活一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有关要求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5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6	施肥、防治病虫害	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7	其它	按要求参加例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时处理整改通知、数字城管信息。每日书写工作日志,按要求上报年、季度、月、周养护计划和其它汇报材料、各种报表。按要求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及时处理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群众等对绿地管理提出的批评、曝光、举报。	10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管理或不及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服务费尾款。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扣除当月管护费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的约定，甲方约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应负责修复更换新设备或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管理服务费用尾款中扣除索赔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8、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 / 少于 / 不符合投标书中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书中列明之单价与短缺数量乘积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甲方每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作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修改

1、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鉴证及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3、乙方指定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人为本合同指定联系人，邮箱为文件接受邮箱，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联系电话：0373-5599521

2026年1月4日

乙方：新乡市升大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18530218697

2026年1月4日